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79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玉山開發不動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游峻傑
被上訴人
即被告 游萬全
游萬寶
游萬益
林妙容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79號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
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有下列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第一審判決，改判被上訴人游
萬全、游萬寶、游萬益應各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
被上訴人林妙容應給付其37萬5,000元。是其上訴利益合計
112萬5,000元，核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280元，尚未據上訴
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，並附具繕本（含全部
證據）俾供送達對造，或逕將繕本送對造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